

证券代码：839297

证券简称：杉工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宏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911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成，并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出具了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8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宁波天致融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宏伟回避表决，持股 12,425,00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凯、林若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天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》

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